

四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水行政二级执法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讲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泉盛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8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▲水行政移动执法箱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吉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2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▲摄像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吉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2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▲执法记录仪工作站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651.2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35.5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▲夜视仪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欧尼卡光学(武汉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97.88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.8177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▲高倍望远镜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欧尼卡光学(武汉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97.88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.8177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冲击锤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兴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液压钳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4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2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▲执法船（中型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苏航新能源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40.4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5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救护服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执法背心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防割背心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反光背心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防割手套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▲无人机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706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.016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6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管理平台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3562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58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7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红外/夜视摄像机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35629.42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56058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8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枪式摄像机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2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58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9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网络视频录像机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2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58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0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硬盘阵列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中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2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58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1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监视器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惠鑫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2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移动终端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3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UPS 不间断电源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索兰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.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4. ▲实时监控设备（防雷及接地装置等），属于工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5.7063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3.0164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签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我公司是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

声明函

致：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、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我公司参加贺州市水行政二级执法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；我公司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706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.016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满足资格要求中“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”的要求。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3.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此项无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4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此项无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